

#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强化敏感信息排查、归集、保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敏感信息是指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敏感的其他信息。

**第三条** 敏感信息排查指由董事会秘书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所属企业的网站、内部刊物等进行清理排查，防止敏感信息的泄露；同时对敏感信息的归集、保密及披露进行管理，必要时，可以对各部门、子公司进行现场排查，以减少内幕交易、股价操纵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敏感信息排查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关注敏感信息的流传，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公开、公平、公正，防止内幕交易及股价操纵行为及市场传闻误导公众投资者。

**第五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为敏感信息的归集、保密及对外披露的部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敏感信息的保密及披露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敏感信息报告范围

**第六条**敏感信息的报告义务人包括下属机构和人员：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
- （三）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负责人；
- （四）公司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关联人；
- （六）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及机构。

**第七条**公司对涉及本公司的重大报道或传闻，如经营业绩、并购重组、签订或解除重大合同等事项将通过内部信息自查，向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进行核实。同时上述敏感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和资料进行排查，主要排查事项如下：

1、关联交易事项(是指公司或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应包含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票债券投资等)及公司内部重大投资行为；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 (9) 签订许可协议；
-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开发项目；
- (1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12) 销售产品、商品；
- (13) 提供或接受劳务；
- (14)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15)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16)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1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如有发生，应立即整改，并履行报告义务。

## 2、常规交易事项

-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票债券投资等)及公司内部重大投资行为；
- (3) 提供财务资助；
- (4) 提供担保；
-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 (9) 签订许可协议；
-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开发项目。

### 3、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重大事件

(1) 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政策或法律、法规、规章发生重大变化等）；

(2) 订立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生产经营合同；

(3)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4) 发生重大设备、安全等事故对生产经营或环境保护产生严重后果，在社会上造成一定影响的事项；

(5) 在某一技术领域取得突破性成果，或科研项目投入生产后，使生产经营产生巨大变化的事项；

(6) 公司净利润或主要经营产品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

(7) 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4、突发事件

(1) 发生重大诉讼和仲裁；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中出现重大变化；

(3) 预计本期可能存在需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或预计本期利润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有较大差异的；

(4) 出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共传媒传播的信息；

(5) 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股权转让、质押、冻结、拍卖等事件；

(6) 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5、重大风险事项

(1) 遭受重大损失；

(2) 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 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4)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6)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关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7)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

(8)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上市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9)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10) 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1)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2) 公司负责人无法履行职责或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关机关调查；

(13) 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在归集、排查过程中，如涉及事项达到以下额度的，应在发生当日立即将信息汇总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向公司证券事务部报送相关书面材料。

（一） 关联交易类事项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额度满足如下之一条件的，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 常规交易类事项

公司发生额度满足如下条件之一的，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三章 敏感信息报告程序

**第十条** 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敏感信息后的第一时间，参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确定的报备程序向公司证券事务部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可直接报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义务人有责任在两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上报的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并决定对其的处理方式、履行相应程序。同时指派专人对报告的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存。

**第十二条** 对网络、报刊、电视、电台等媒体对本公司的报道、传闻以及投资者关注但非强制性信息披露的敏感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要求，组织公司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予以核实，并酌情采取自愿性信息披露的方式，发布公告对相关传闻的予以澄清。如相关传闻对公司股价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还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敏感信息难以保密或相关事件已经泄露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等。如已披露的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及有关敏感信息知情人员对前述所排查事项 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经济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合作伙伴等，均应当签订相关敏感信息的保密承诺，以保证以上人员不得擅自披露公司敏感信息，如违反保密承诺擅自披露相关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3日